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03-9253443
承 辦 人：樂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樂112偵9541字第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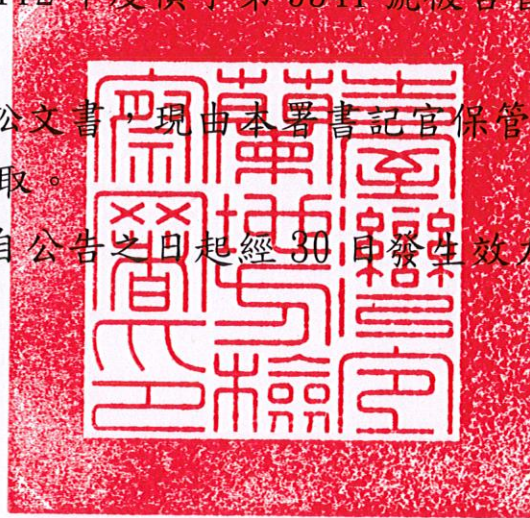
2096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9541告訴人黃政閔（即應受送達人）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2年度偵字第9541號被告曾文雄偽造文書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黃智勇

